

证券代码：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5年11月9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需得到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能否得到或及时得到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2005 年 8 月 2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 号文的批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16,2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24%)行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划转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5、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 700 万股公司股份因诉讼原因被司法查封。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划转过户该股份之前，将继续与相关各方协商办理解除股份冻结的手续。该股份查封事宜不影响投控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控股股东投控公司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1、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公司”)向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投控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1,330.56 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 股对价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投控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投控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投控公司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投控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投控公司将其拥有的不超过深纺织总股本 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 A 股市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18 日

(2)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2 日

(3)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1月29日—12月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9 日 9:30—12 月 2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本次改革 A 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10 月 31 日起停牌，于 11 月 1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于 11 月 10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 A 股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6、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 - 83776043

传真：0755 - 83776139

电子信箱：cjane@mail.china.com

公司网站：www.chinasthc.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目 录

一、释 义.....	6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8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0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1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7
七、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18
八、备查文件.....	20

一、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纺织/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控公司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被区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这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特殊问题。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深纺织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即投控公司。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有深纺织流通 A 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XTILE (HOLDINGS) CO., LTD.(缩写为STHC)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1994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管同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子信箱：cjane@mail.ch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chinasthc.com

(二)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源自业经审计的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财务报告，以及公司已公告但未经审计的2005年中期财务报告：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总资产(元)	646,110,895.73	670,791,020.90	706,775,686.92	746,968,561.67
净资产(元)	332,092,196.02	336,893,783.44	338,937,266.74	304,746,621.80
资产负债率(%)	34.21%	35.79%	40.25%	50.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3,311,411.41	448,392,704.13	451,964,672.47	457,479,654.47
净利润(元)	9,905,852.58	26,938,981.41	34,086,332.84	1,179,932.00
净资产收益率(%)	2.98%	8.00%	10.06%	0.39%
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110	0.209	0.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36	2.07	1.81

(三)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199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199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199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1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

200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200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

200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51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四)设立以来的融资情况

1994年5月19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23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A股1,68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300万股，内部职工股3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9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6,245万元。1994年6月28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74号文批准，公司发行B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675元人民币，以港币2.39元发售，募集资金6,687.5万元。1994年8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19号文批准，公司A、B股于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2005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4,512.4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236.00	66.24
非流通股合计	16,236.00	66.24
二、已流通股份		
1、流通 A 股	3,326.40	13.57
2、流通 B 股	4,950.00	20.1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276.40	33.76
三、股份总数	24,512.40	100.00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纺织工业公司，1994年4月13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函(1994)15号文批准，改组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5月19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23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A股1,68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300万股，内部职工股380万股。1994年6月28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74号文批准，公司发行B股2,500万股。1994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994年8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深证市字(1994)19号文批准，公司A、B股于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股	8,200.00	66.24
非流通股合计	8,200.00	66.24
二、已流通股份		
1、流通A股	1,680.00	13.57
2、流通B股	2,500.00	20.1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80.00	33.76
三、股份总数	12,38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度送红股

经公司199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公司总股本变为13,618万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1996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1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6,341.6万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200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4,512.4万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2005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5年8月2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深圳市国资委上报《深圳市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将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16,236万股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4,512.4万股，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6,236万股，占总股本的66.2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洪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15559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75664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1、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2、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3、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4、投资；5、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0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5.39亿元，净资产146.60亿元，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4.57亿元，净利润7.14亿元。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投控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投控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05年8月2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的批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起人国家股16,236万股(占总股本的66.24%)行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划转事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已于2005年10月24日作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认为报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16,236万股股份中有700万股因诉讼原因被司法查封，此外15,536万股未有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查封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说明书》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试点的前一日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一日未持有本公司的流通A股股份，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尊重历史、立足现实、放眼未来”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流通 A 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向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1、对价安排

投控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1,330.56 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 股对价股份。

2、对价安排的具体内容

(1)方式：投控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对价，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获付 4 股，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支付对象：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以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

(3)支付股份总数：1,330.56 万股。

3、流通权的获得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4、承诺事项

(1)投控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投控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投控公司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投控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投控公司将其拥有的不超过深纺织总股本 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股)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投控公司	16,236.00	66.24%	1,330.56	0	14,905.44	60.81%
合计	16,236.00	66.24%	1,330.56	0	14,905.44	60.81%

(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投控公司	5%	G 日+24 个月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55.81%	G 日+36 个月	

(注：G日为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复牌日。)

(四)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236.00	66.2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05.44	60.81%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6,236.00	66.24%	国有法人股	14,905.44	60.81%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8,276.40	33.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06.96	39.19%
A 股	3,326.40	13.57%	A 股	4,656.96	19.00%
B 股	4,950.00	20.19%	B 股	4,950.00	20.19%
H 股及其他	-	-	H 股及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4,512.4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512.40	100.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深纺织于 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处于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中，存在流通 A 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该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可称为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由于存在流通权价值，深纺织是按照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超额溢价发行的。即在发行新股的时候，原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是以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公司股份，而新股东(流通 A 股股东)是以发行价格来购买公司股份。因此造成深纺

织发行后原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即每股净资产增加),新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减少,新股东账面价值减少的部分可以理解为 A 股流通权价值。

由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 A 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流通 A 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因此,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相当于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1、现时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原始流通权价值 = 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 × (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由于深纺织首次公开发行后未进行再融资,因此以下测算数据均以深纺织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数据为准,其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数据如下:

(1)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 = 1,680 万股

(2)发行价格 = 3.9 元

(3)A 股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 2.74 元(不含 B 股)

原始流通权价值 = 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 × (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680 \times (3.90 - 2.74) = 1,948.80(\text{万元})$$

考虑到深纺织首次发行在 1994 年,距今时间较长,因此在计算现时流通权价值时应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根据 1994 年至 2005 年的利率波动情况,现取年利率 5%,并以 11 年期按复利计算,可得:

现时流通权价值 = 原始流通权价值 × (1 + 5%)¹¹

$$= 1,948.80 \times 1.7103 = 3,333.03(\text{万元})$$

2、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根据深纺织目前流通 A 股 3,326.4 万股计算:

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 = 3,333.03 / 3,326.4 = 1.00(元/股)

3、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深纺织流通 A 股股数的计算

假设:

R: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 A 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P：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Q：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为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Q = P/(1+R)$$

同时为了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使每股流通 A 股获得相当于每股流通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我们得出以下公式：

$$\text{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 = P - Q = P - P/(1+R)$$

考虑到股价波动因素，以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所有交易日加权均价 5.58 元作为 P 的估计值，则根据上述公式，可得 $R = 0.218$ ，即依据该理论计算的结果是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需安排的对价为向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送 2.18 股。

4、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国信证券认为，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在 A 股市场流通权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1,330.56 万股股票的对价，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 股对价股份，该对价高于通过上述理论计算出的对价水平，是充分考虑了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上述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为履行其承诺提供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投控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投控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投控公司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投控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

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投控公司将其拥有的不超过深纺织总股本 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意见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基石，将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化，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首先，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其次，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第三，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第四，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纪朝、刘祥青、黄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保护了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权益，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发布召开 A 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组织进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各项措施，在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权利。

我们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彻底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实现了同股、同权、同价,使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上市公司外部约束与内部激励机制,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自公司 2005 年 11 月 1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修改,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无法得到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投控公司计划在三个月后,视情况,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七、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张剑军

项目主办人：邱鹏

联系人：黄龄仪

联系电话：0755 - 82130581、82133475

传真：0755 - 82130620

2、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0层

负责人：龙云飞

经办律师：刘震国、周文莉、周金武

电话：0755 - 83522393

传真：0755 - 83522378

(二)相关中介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

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针对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认为：

“ 1、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尊重；

3、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四)法律意见结论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有效；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针对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本所律师认为，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深纺织全体股东包括B股股东的利益，亦没有损害深纺织的利益，符合《股改管理办

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

八、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深圳市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及补偿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及方案修改之独立意见。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9 日